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B737-04

修正案号: 39-5246

一. 标题: 检查机身结构疲劳裂纹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37-100, -200、-200C、-300, -400, 和-5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K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6-07-12 修正案: 39-14539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3A1262 2004 年 12 月 9 日
3. 波音服务通告 737-53A1177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增压机身结构上的划痕导致疲劳裂纹,进而导致飞机快速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

A、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2施工指南的要求,对某些搭接、对接、外部修理加强板和其他区域进行一次详细检查以发现机

身蒙皮里的划痕和裂纹，本指令B、E、F、G、H和I段的要求除外。在上述服务通告1.E 段“符合性”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检查工作，本指令D段的要求除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2中1.E.1段描述了可接受的检查豁免。

(1) 如果没有发现划痕，本指令不要求进一步的工作。

(2) 如果发现任何划痕，通过完成上述服务通告施工指南里规定的所有适用的措施在规定的时间内来完成所有适用的调查和纠正措施，本指令C段要求的除外。

注2：“详细检查”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2中3.A.“总的信息”下面的注10里有定义。具体的扩大要求可以在工卡的步骤中规定。

服务通告737-53A1262程序的例外和澄清

B、本指令要求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2的第1 部分到第11部分。如适用，也可以完成第12部分和13 部分以允许临时返回使用。尽管服务通告中第14 部分里描述的FAA批准的程序对于在适用的符合性时间之前发现划痕的持续运行是可接受的，本指令不要求完成上述服务通告的第14部分。

C、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期间发现划痕或裂纹，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2规定联系波音索取适当的措施：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K段规定的程序使用一个批准的方法检查或修理划痕并修理裂纹。

D、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2规定了一个在服务通告颁发后的符合性时间，本指令要求该符合性时间在本指令生效之后置于指令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

E、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2中某些图形被错误地标识，第8 部分第3步里引用的图形应该是图39，而不是图38。第9 部分第4步里引用的图形应该是图38，而不是图39。

F、如果营运人的纪录显示飞机自从波音出厂以来在背鳍整流包皮下从未进行退漆和重新喷漆，本指令不要求在背鳍整流包皮下区域对搭接、对接进行本指令A段所指的检查和修理。

G、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2中图37将门口开口处的“受限制区域”定义为仅仅受影响的结构。本指令认为该区域也包括1B区域。

H、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2图1的第2和3页里，区域B、C和E初始符合门槛值的第一种情况适用于那些在波音服务通告737-53A1177里指出的开口改装已完成的区域。本指令认为这种情况也包括区域1B。

I、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62图1的第2和3页里，区域B、C和E初始符合门槛值的第二种情况适用于那些在波音服务通告737-53A1177里指出的开口改装未完成的区域，本指令认为这种情况仅仅适用于区域1A。

报告要求

J、在本指令J(1) 或J（2）段规定的适用时间里，提交一份在本指令A 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发现裂纹的确定结论的报告给波音商用飞机集团。或者营运人也可以将该报告提交给他们的波音外场服务代表。报告将至少包括以下信息：飞机序列号、发现裂纹时的飞机循环数、确定裂纹发现的位置和范围。该报告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前完成检查：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发送报告。

（2）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后完成检查：在检查完成后30天内发送报告。

替代方法

K、(1)本指令生效之前，波音公司AR或DER以FAA 8110-3或8100-9表格的形式，并在表格的标题里指明了划痕损伤的批准的修理计划，对于符合本指令A（2）和C段的要求是可接受的。

（2）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3）在使用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06 年 5 月 5 日

六. 颁发日期：2006 年 4 月 30 日

七. 联系人： 李红琳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